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职工代表会议重新选举邓智英先生、项晞女士为本行职工监事。

自2016年11月28日起，邓智英先生、项晞女士连任本行职工监事。

邓智英先生、项晞女士的简历如下：

邓智英先生，1959年出生，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总行监察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兼工会主任，1993年6月至2007年6月先后就职于本行总行监察室、监察稽核部、监察部，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中纪委。1984年获得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士学位。

项晞女士，1971年出生，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兼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本

行苏州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干部、副股长、科长、副处长、国际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英语专业，2004年12月获得复旦大学与美国华盛顿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上述人士担任职工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19年本行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上述人士在本行每年各领取税前人民币5万元职工监事补贴，亦依据其各自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上述人士未就其连任职工监事事宜与本行签订任何服务合约。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人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公告发布日期，上述人士均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人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人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